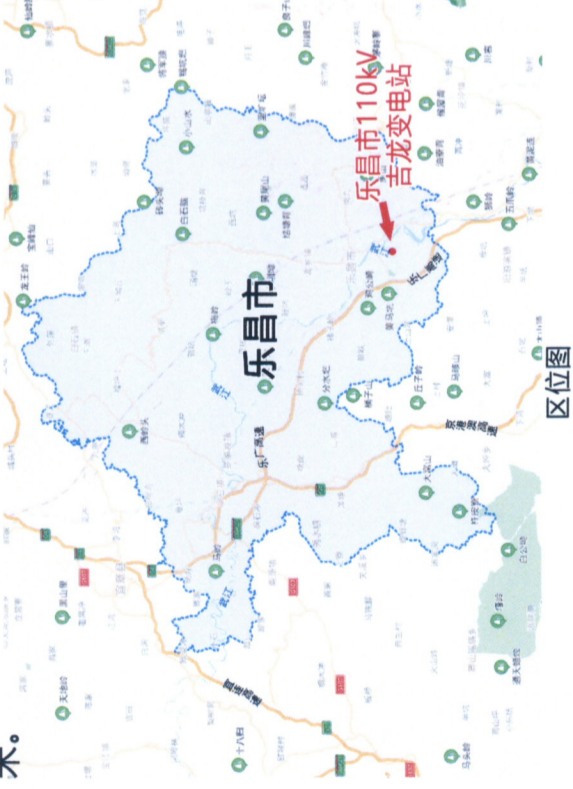


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已组织编制《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规定，现将控规成果向公众公示，公开征求意见。
公示期限：
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30天）



区位：
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位于乐昌市西南侧，北距乐昌中心城区约4.5千米，东距长来镇镇区约3千米。



规划范围：
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的总用地面积为7268平方米。



规划背景：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南片区位于乐昌市发展战略南进方向上。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南片区的南侧，是“基础设施先行”、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南片区建设的重要保障。为指导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的各项建设工作，特开展单独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基地现状及周边情况：

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现状为园地。地块内没有建筑，没有地下排水管道、地下光缆等经过，地表上仅需迁移现状低压电线。
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位于乐广高速公路连接线以南1.5千米，乡道623以东1.5千米。规划范围现状通过乡村道路对外连通。

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内未有供水管网覆盖，未接入市政给水管网。
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现状较为平整，北高南低，雨水顺应场地自然排入西部水沟。尚未建设雨水管网，雨水沿自然沟渠排放。

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所在的城南片区所产生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输送至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范围东侧1.4km处，因南侧道路尚未动工，目前此污水管网未连接变电站。

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所在的城南片区主要由35kV河南变电站供电。35kV河南变电站位于规划范围北侧3.5千米处。

附注：

- 如规划方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渠道向本局提出：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乐昌市人民北路36号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设计室；
(2) 电子邮箱：lcguihua@126.com，意见标题请注明“《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意见”；
(3) 电话：[0751-5586991](tel:0751-5586991)。
2、有效反馈意见期限：公示期限内。
3、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规划衔接：

本次规划范围选址于《乐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以下简称“现行总规”）（2018年批复）规划范围内远景用地中，未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但属于现行总规城镇开发边界内。正在编制的《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此变电站区域已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属于城市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本次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规划审批后纳入《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中。

用地规模：

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地块的建设用地面积为7268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

设施规模：

乐昌市110kV吉龙变电站的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为本期规模2台40MVA主变，最终规模3台40MVA主变。

